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JX2JL26027E7F-S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计量和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乙 方: 北京中科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9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计量和食品药品检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中科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11011326210200027889-XM00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台/套）
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2（台/套）（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9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注：各设备单价见附件 1）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②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好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③剩余金额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注：①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②支付金额如遇小数，均向上取整（万元）；③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不能支付，不属违约行为。

3、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

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仪器设备到货日期: 2026年10月31日之前

2、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

3、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

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和乙方

2、履约验收时间: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好,并具备北京市辖区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运行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单个设备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仪器设备性能和技术参数

6、履约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附件 1 的技术指标

六、质量标准、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供应的货物,乙方应携带北京市辖区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溯源证书。(例如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质量瑕疵(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违反本约定, 或由此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 乙方应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售后服务

(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①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③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④在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 售后时间 ☐ 各仪器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售后时间;
- ☒ 供应商确定的售后时间: 1年。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金额有甲方指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计量和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科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心
联系人	杨洪波	联系人	窦志杰
联系电话	18010285140	联系电话	13432038496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3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0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E0103112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ED1M2L49
		开户名称	北京中科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3506018080375269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准确度等级或技术指标	金额(万元)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DUO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工作条件: 220V $\pm$ 10%, 工作温度 4~55℃, 相对湿度小于 80%。 2. 主机: 一套, 包括独立的火焰和石墨炉部分, 能够同时进行火焰和石墨炉测定。 3. 火焰和石墨炉有各自的进样系统、原子化系统、分光系统和检测系统。 4. 由一套基础软件即可同时控制火焰和石墨炉。 5. 工作站: 一台。 6. 数据输出设备: 一台。 7. 空气压缩机: 一台。 8. 冷却循环水系统: 一台。 9. 数据处理系统: 一套。 10. 光学系统: 窄光束光路, 无透镜全反射光学系统完全密封。 11. 光学部件采用石英涂层。 12. 采用旋转光束合成器(RBC), 获得最大限度光通量。 13. 全铸铝光学底座, 特殊的防震设计, 保证仪器坚固可靠和极佳稳定性。 14. Czerny-Turner 单色器。 15. 波长范围: 185~900nm, 计算机控制, 自动选择波长。 16. 波长扫描速度: 2025nm/min(280FS 快速序列模式), 由智能软件控制快速波长定位。 17. 自动狭缝选择共 5 档: 0.1、0.2、0.5、1.0nm 及减少狭缝高度(0.5nm, 适用于石墨炉操作)。 18. 火焰和石墨炉灯座位置: 均 8 灯座。 19. 火焰和石墨炉部分具有独立的光学平台和检测系统。 20. 光栅刻线: $\geq$ 1800 条/mm; 焦距: $\leq$ 330mm。 21. 火焰部分: 多元素快速顺序扫描, 一次进样完成多个	520,000.00	1(台/套)

				元素的测定。 22. 雾化系统由氟塑料制成，能够耐强酸和有机溶剂。 23. 雾化器溶液提升量可调节，便于优化方法。 24. 燃烧头为合金制造，基座附防腐屏蔽膜，耐腐蚀，不发脆。 25. 燃烧头防堵效果好，能适合高盐样品分析。 26. 双头扰流器：适用于高盐样品的测定，提高测定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27. 安全联锁监控：燃烧头类型、位置、液阱位置、压力释放塞、火焰屏蔽罩、火焰工作情况、电源、气体压力。 28. 多个防紫外辐射和废气排放系统。 29. 快速分析能力：10 个不同元素准确测定时间≤ 2 分钟。 30. 检测器：宽范围光电倍增管。 31. 高强度氘灯背景校正，校正到 2.5Abs 的背景，响应时间$\leq 2\text{ms}$。 32. 5ppm 铜吸光度值$> 0.9\text{Abs}$，精密度 $\text{RSD} < 0.5\%$。 33. 石墨炉部分：石墨炉温度控制准确、石墨炉塞曼磁场多级可调。 34. 稳定温度区域控制技术：40$\sim$3000$^{\circ}\text{C}$可进行程序升温，最大升温速度$\geq 2000^{\circ}\text{C}/\text{s}$。 35. 独立的两路内外气保护，延长石墨管寿命，铜的典型操作次数≥ 5000 次。 36. 石墨炉采用动态温度反馈系统。 37. 具有多点曲线拟合法模拟背景吸收曲线。 38. 交流横向塞曼扣背景；塞曼扣背景响应$< 5\text{ms}$；实时监测背景信号。 39. 石墨炉塞曼磁场强度 0.1$\sim$0.8 特斯拉多级可调。 40. 塞曼背景校正可满足 185$\sim$900nm 全波长范围高达 2.5Abs 的背景吸收。 41. 特征质量：Cd 0.2pg。	
--	--	--	--	---	--

				42. 石墨炉彩色摄像系统, 实时检测石墨管内状况。 43. 放置≥ 50个2ml样品瓶和≥ 5个25ml样品瓶。 44. 样品进样体积: 1~70μl。 45. 可由同一个母液自动配置10个浓度的溶液或标准曲线。 46. 可自动添加3种基体改进剂, 预进样/后进样或与样品一起进样。 47. 具有自动减少超标样品进样体积功能。 48. 可多次进样99次, 进样速度和温度在40~200℃范围内编程。 49. 样品进样重现性: RSD<1%。 50. 自动进样器能适用于: 水、乙醇、甲醇、丙酮等多种溶剂。 51. 中文操作软件, 提供中文在线帮助系统、维护视频和中文操作手册。 52. 火焰在线内标校正技术可以校正由于物理干扰、样品制备误差和长期使用的仪器漂移等所造成的偏差。 53. 石墨炉自动优化参数程序。 54. 石墨炉摄像系统, 实时监测石墨管中的情况, 及时采用适当的石墨炉条件。 55. 火焰灵敏度: 5ppm Cu≥ 0.9Abs。 56. 石墨炉特征质量: Cd 0.2pg。		
2	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	1260Infinity III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工作条件: 电源220~240V, 环境温度4℃~35℃, 相对湿度20%~85%。 2. 整体要求性能: 所有模块与工作站软件均为同一品牌, 可由同一个工作站软件统一控制。 3. 四元梯度混合泵: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100μl。 4.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 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970,000.00	2(台/套)

			5. 流量范围: 0.001ml/min~10.0ml/min, 递增率 0.001ml/min。 6. 流速精密密度: <0.075% RSD。 7. 梯度泵采用齿轮马达传动 (非皮带传动) 以增加使用寿命。 8. 压力范围: 0~600bar。 9. 内置在线真空膜过滤, 内置真空泵, 压力传感器, 连续真空运行, 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10. 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 ≥132 个 2mL 样品瓶。 11. 进样范围: 0.1~100 μL。 12. 进样精度: <0.25% RSD。 13. 交叉污染: <0.004%。 14. 重复进样次数: 1~99 次/样品。 15. 压力范围: 0~600bar (8700psi)。 16. 可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等进样方式。 17. 自动进样器深色避光盖板; 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 18. 样品盘控温: 4~40℃。 19. 制冷柱温箱柱温范围: 可制冷, 低于环境温度 (最低可至 4℃) 至 85℃。 20. 柱容量: 单个柱温箱可同时放置 4 根 30cm 长色谱柱或者 8 根 10cm 长色谱柱。 21. 控温方式: 半导体控温, 有流动相预加热功能。 22. 单个柱温箱温区控制数量: ≥2 个。 23. 荧光检测器灵敏度: Raman (水) >3000。 24. 光源: ≥4000 小时闪烁氙灯。 25. 检测器类型: 荧光检测器。 26. 激发光栅: 凹型全息光栅, 200~1200nm 波长范围, 狭缝宽度 ≤20nm。 27. 发射光栅: 凹型全息光栅, 200~1200nm 波长范围, 狭缝宽度 ≤20nm。	
--	--	--	--	--

			28. 波长重现性: $\pm 0.2\text{nm}$。 29. 波长准确性: $\pm 3\text{nm}$。 30. 工作站软件系统: GMP 合规功能: 电子记录、电子签名; 用户管理、权限分级、审计追踪、日志记录; 符合 CFDA 数据完整性要求。 31. 配置要求: 四元梯度泵 ($\geq 600\text{Bar}$) 1 套。 32. 配置要求: ≥ 130 位自动进样器 (带控温) 1 套。 33. 配置要求: 制冷柱温箱 1 套, 荧光检测器 1 套。 34. 配置要求: 色谱工作站及输出设备 1 套。 35. 配置要求: 高效色谱柱 1 根。 36. 配置要求: 安装工具包 1 套。 37. 配置要求: 数据处理设备 1 套, 数据输出设备 1 套。		
	总计: ¥1,490,000.00				